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21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1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聘请的2021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13.40万元，对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113.40万元，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96.39万元。现将公司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1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0.42万元。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年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闲置设备依据市场价判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37.58万元。

三、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